

证券代码：300479

证券简称：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29日，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济发改工高[2018]52号《转发〈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8年“互联网”+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的复函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，公司的“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被国家发改委纳入“2018年‘互联网’+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项目”，预计获得国家补助资金3,000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“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拟利用三年时间，建设机器人研发平台、生产测试平台及服务机器人智能化云平台三大基础设施，研制系列化具备语音对话、图像识别等功能的智能服务机器人、机器人自助设备等系列高可靠机器人产品，建设医疗卫生、健康养老、家居服务、金融、政务、教育等行业的智能知识库，提供高通量、高可靠的云服务，推动服务机器人产品化及应用推广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1,71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，计入递延收益；1,29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，在项目周期内分期摊销，计入损益。其中，与收益相关

的政府补助 430 万元计入收到补助当期损益。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调动各部门积极性，让政策落到实处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截至目前，该项目支持资金尚未到位，公司将在本次项目支持资金实际到位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